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汇通达”)的通知,获悉汇通达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汇通达	是	461,832,324	65%	16.25%	是	否	2026-06-25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	流动性需求

注:(1)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;(2)本次股份质押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汇通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汇通达	710,511,267	25%	0	461,832,324	65%	16.25%	461,832,324	100%	248,678,943	100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.汇通达本次股份质押为其自身流动性需求。

2.汇通达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。本次质押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。控股股东汇通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，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3.汇通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.汇通达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股份冻结明细表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